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体卫艺函〔2020〕257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青少年 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和 “满天星”训练营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中小学：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推动我省校园足球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和“满天星”训练营创建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0〕20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创建范围和条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创建（2018-2025）和2018年“满天星”训练营遴选工作的通知》（教

办体卫艺〔2018〕235号)确定的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创建指标,合理统筹发展规划数量。严格遵循《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基本标准(试行)》(附件2),按照《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创建指标体系》(在附件1中)得分70分以上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方可申报特色学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须按照《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要求”)对本地上报的试点县(区)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县(区)方可申报试点县(区)。

二、创建原则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认真梳理当地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数量及学校性质。要统筹城乡、区域和学校类型,按高中、初中和小学1:3:6的基本比例合理匹配,适当向寄宿制学校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倾斜,要有利于区域联赛开展和校园足球的普及等。

三、有关要求

1.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教育局于8月6日前将《申报汇总表》的电子版以地市为单位汇总后上报我厅,邮箱:86691752@qq.com,不单独接收学校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后留存各省辖市、各直管县(市)校足办,以备待查。

2.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协调,认真组织,严格把关,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做好上报工作。请按照《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和“满天星”训练营创建申

报系统说明》（在附件 1 中）的要求登录申报系统网站，如各地市登录账号请与体卫艺处联系获取，因系统更改，省级平台不能再更改各地密码，请妥善保存。并于 8 月 6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为第一责任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省厅将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实施“一票否决”并全省通报。

3. 申报及特色校信息补录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参考网站首页的“常见问题”，如无法解决请拨打技术咨询电话咨询：010-66090906。

联系人：冯喆 苏亮 电话：0371-69691752 13525599202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和“满天星”训练营创建工作的通知
2. 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基本标准（试行）
3.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基本要求（试行）

2020 年 7 月 7 日

（主动公开）

